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社會工作局
Instituto de Acção Social

關於立法會黃潔貞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的指示，本人對立法會 2021 年 11 月 8 日第 079/E46/VII/GPAL/2021 號公函轉來黃潔貞議員於 2021 年 10 月 29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1 年 11 月 9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實施照顧者津貼先導計劃，是特區政府在照顧者支援政策方面的其中一項支援措施，目的是在為被照顧者，尤其是長者和殘疾人士長期提供各類現金津貼和照顧服務，並為其照顧者提供各項支援計劃的既有基礎上，進一步為有關家庭提供多一項的經濟補助，表達對家庭照顧者角色的重視和貢獻的認同，而有關金額已經參考了鄰近地區的水平 and 專項研究的結果。值得注意的是，照顧者津貼並非維生援助，照顧者家庭如有經濟困難，可按現行制度向社會工作局申領經濟援助，申領家庭所獲發的照顧者津貼，在經濟援助申請的計算上，並不被視為收入。簡而言之，倘照顧者家庭符合申請經濟援助的條件，可同時收取援助金和照顧者津貼，以支持其日常生活的基本所需。

對於照顧者津貼先導計劃在本年 11 月結束後的接續安排，特區政府會在稍後時間公佈。需要再次強調，特別是在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社會工作局
Instituto de Acção Social

新冠疫情帶來的嚴峻影響預計將會持續一段長時間的情況下，如何慎用資源支援最有需要的居民，同時保障政策的可持續性，是特區政府必須認真考慮的基本原則。因此，對於擴大照顧者津貼的對象範圍，特區政府抱持十分謹慎的態度，將會平衡考慮有關群體的需要與公共資源的投放，以務實的方式處理相關的訴求。至於照顧者津貼轉為恆常性計劃的問題，特區政府將在完成先導計劃的檢討後再行考慮，結果會在適當時間公佈。

最後，特區政府感謝黃潔貞議員對照顧者津貼事宜的關心和建議。

社會工作局局長
韓衛